

# 日本殖民統治者的法律鎮壓與台灣人的政治反抗文化\*

王泰升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暨中研院台灣史研究所合聘研究員

## 摘要

日治初期，台灣人以傳統的武力抗官和改朝換代模式，對抗日本政權；日本則以軍事威嚇為主，輔以匪徒刑罰令、臨時法院等特別法律措施壓制之，並以一九一五年西來庵事件作結。日治中期以後，某些台灣人政治異議者改採「體制內改革」，引發隱含台灣國族主義的一九二三年台灣議會事件，樹立新的政治反抗模式，亦即以「民主」的多數決原則對抗「少數統治」，惟日本當局仍以治安維持法等法律手段壓制之。戰後某些台灣人政治異議者，延續日治以來的這項政治反抗模式，終得以破除「外來者少數統治」的歷史詛咒，而該反抗模式亦可功成身退矣。

## 目次

- 壹、緒言
- 貳、日治前期對政治反抗者的軍事與司法  
    鎮壓
- 參、日治後期的政治刑法與政治異議者
- 肆、日治時期反抗經驗在戰後的遺緒
- 伍、結論

## 壹、緒言

一九一九年朝鮮爆發「三一事件」，參與者公開呼喊「大韓獨立萬歲」，在全朝鮮半島的二百一十一處，共發生一千五百四十二次示威活動，總計大約兩百萬人走上街頭，導致二萬五千餘人死傷，約五千人遭到逮捕。<sup>1</sup>此事件固然引來日本殖民者的殘酷鎮壓，但

關鍵詞：國族主義、武裝抗日、匪徒刑罰令、西來庵事件、治警事件

\* 本文初稿曾發表於「殖民支配下的法與文化：三一獨立運動八十五週年紀念」國際研討會，殖民地法制研究會主辦，Portland State University, Oregon, USA, 2004年3月3-5日。經修改後再發表於「法律的分析與解釋——楊日然教授逝世十週年紀念學術研討會」，司法院、台灣法理學學會、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台大法學基金會主辦，2004年6月18-19日。猶記得1993年自美歸國後，曾拜訪楊日然老師，呈送博士論文。當時楊老師欣喜地說，台灣的法律史研究，向來欠缺日本時代這一段，希望我能好好的把它填補起來。本文即是討論台灣在日治時期的法律與社會，以及這段歷史對當今的影響，願能以此表示：從未忘記楊老師的叮嚀與期待。



亦確立了朝鮮人民「爭獨立」的抗日主軸。<sup>2</sup>四年後的一九二三年，同為日本帝國殖民地的台灣，發生具全島性影響力的「台灣議會事件」（通稱「治警事件」），涉案的台灣人政治異議者所訴求的，僅是設置殖民地議會、尚不及民選殖民地行政首長，故只不過是不完全的「自治」主張，且還在表面上刻意與「獨立」撇清關係。<sup>3</sup>為什麼當時台灣的抗日主調，不敢追求「獨立」？<sup>4</sup>或者說，不能用「獨立」來動員社會中不滿日本政府的力量？此一對日本「外來政權」的態度，<sup>5</sup>亦即當時政治反抗運動的基本認知，之所以形成的原因，應向前溯至日本統治台灣初期的歷史，其影響則延續至一九三〇及四〇年代，甚至在戰後（一九四五年之後）的台灣

仍可見其遺緒。基於法律史的研究取向，以下將依時間序列，以幾個重大政治事件及統治當局所為法律上處置為經，當時的思潮或政治、社會條件等為緯，詮釋日本在台五十年的殖民統治及其法律措施，如何形塑出、並影響及爾後台灣人民對外來統治者的反抗意願與行動策略，亦即「政治反抗文化」。<sup>6</sup>

台灣有著相當複雜的人口移動史，曾在此地駐足或永久居住的種族不少。為求論述上嚴謹，須先對本文所稱「台灣人」作個界定。由於以下是從日治時期（一八九五至一九四五年）開始談起，故須以當時對「台灣人」這個概念的瞭解為準，亦即包括了日治前自中國大陸移住於台灣的漢人，以及已被漢化的平埔族原住民族，日治法律稱之為「本

<sup>1</sup> 參見吳三連、蔡培火等，台灣民族運動史，自立報系文化出版部，1987年，80頁，註1；鄭肯植，《The Legal System of Colonial Chosun and the March First Movement》，載於「殖民支配下的法與文化：三一獨立運動八十五週年紀念」國際研討會論文，185頁。

<sup>2</sup> 不過在朝鮮人民之間，仍有應採自由主義或社會主義等等的路線之爭。本文的確有意識到將台灣的情形，與同在日帝統治下的朝鮮的情形相比較，但礙於時間與篇幅，對於當時朝鮮殖民地法制及其運作，著墨並不多。關於台灣與朝鮮兩殖民地在法政方面上的比較，參見 EDWARD I-TE CHEN, *Japanese Colonialism in Korea and Formosa: A Comparison of Its Effects upon the Development of Nationalism*(Ph.D. diss.,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1968); EDWARD I-TE CHEN, *Japanese Colonialism in Korea and Formosa: A Comparison of the Systems of Political Control*,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126-158 n. 30 (1970); Edward I-te Chen, *Japan: Oppressor or Modernizer? in Korea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Studies of the Policy and Techniques of Japanese Colonialism* (Andrew C. Nahm ed., 1973).

<sup>3</sup> 參見周婉窈，日據時代的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自立報系文化出版部，1989年，52、83、95頁。於1920年代，持自由民主立憲主義的台灣人政治異議人士，最激烈的政治主張，也不過是應制定「台灣憲法」，但所要求者僅僅是以承認日本對台灣擁有主權為前提的「殖民地憲法」，並不將台灣視為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參見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憲法史初探，收錄於氏著，台灣法律史的建立，1997年，245頁。

<sup>4</sup> 台灣共產黨曾本於共產國際扶助弱小民族的立場，主張「台灣民族」的獨立，但其尚非日治下台灣社會的主流力量。

<sup>5</sup> 所謂「外來政權」，係指從本地以外的地方，將其既有統治組織及人員移入，以遂行統治。在此僅僅作為一種分析概念，本身不帶有價值判斷。參見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法律改革，聯經，1999年，29頁，註14。該書有英文版：TAY-SHENG WANG, *LEGAL REFORM IN TAIWAN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1895-1945): THE RECEPTION OF WESTERN LAW* (2000)，但以下皆引用在台北出版的華文版。

<sup>6</sup> 「政治反抗文化」係指對於反抗政治權威這件事的價值觀或處事態度。辜顯榮的名言：「寧為太平犬，不做亂世民」就是一種價值觀；對於反抗政府的行動，內心額手稱慶，表面上卻不敢公然表示，所謂「我家不可有、我族不可無」的作風，也是一種處事態度。參見吳三連、蔡培火等，註1書，35、177-178頁。



島人」，約占日治時期台灣總人口的九成。故其不但不包括當時居住於台灣的日本人（法律上稱「內地人」），也不包括高山族原住民族，此所以由其所發動的一九三〇年霧社事件，不列入討論。<sup>7</sup> 如此做，正是因為尊重原住民族擁有跟在台漢人不完全一樣的歷史經驗。當歷史時間來到第二次大戰之後，本文所稱的「台灣人」，並未包含戰後始自中國大陸移入台灣、不會受日本殖民統治的「外省人」，故在範圍上不等同於今之「台灣人民」。符合如上定義的「台灣人」，或可稱為「原台灣人」，即今之福佬、客家族群，約占戰後台灣人口的八成五。這般定義不但是處理本文之議題所必要，也是尊重外省族群之具有不同於其他族群的歷史經驗，例如來自中國（大陸）之由中國國民黨（以下稱「國民黨」）所組成的統治集團，對於原居住於日本統治下之台灣的福佬、客家、原住民等三族群可謂為「外來政權」，但對原居住於中國（大陸）的外省族群，則非也。<sup>8</sup>

## 貳、日治前期對政治反抗者的軍事與司法鎮壓

### 一、政治反抗型態及其成因

雖有清朝中國讓渡台灣主權的條約為國

際法上依據，日本在一八九五年事實上是以軍隊、花了約五個月的時間，才浴血攻占台灣本島。<sup>9</sup> 但在原清軍已逃離台灣的情形下，由台灣本地人所組成、以地方豪強私人武力部眾為主的「民兵」，仍繼續以游擊戰與日軍周旋，直到一九〇二年日本當局始成功地鎮壓這些武裝反抗；但一九〇七年之後，又不斷有個別的武裝抗日事件發生，尤其是後述一九一五年發生的西來庵事件。<sup>10</sup> 究竟這些台灣人政治反抗者，為何而戰呢？

屬於漢人移民的台灣人，基於「華夷之辨」，對於外來統治者，亦即種族文化上被視為「夷」的日本人，當然不會有好感。雖然台灣在此之前是由滿族所建立的清朝所統治，但姑不論台灣漢人大多數是從滿清王朝統治下的中國移入該島，清朝主要是以漢人官僚、依漢人之法來統治台灣，故一般庶民不太感覺到統治階層是種族文化不同的異族，相對地對來自日本的統治者，就易於意識到其係異族，而滋生排斥的情緒。日治之初，台灣的抗日領導者仍常假借「清朝皇帝」之名，即是訴諸漢人所熟悉的「天朝體制」傳統；但隨著台灣社會與中國政權切斷關係的時間越來越長，在一九〇七年之後的武裝抗日事件，已有許多領導者欲在台灣自立為皇帝。<sup>11</sup> 換言之，日本統治對台灣人而言，

<sup>7</sup> 關於日治時期各族群之定義、人口數以及法律上稱呼，參見王泰升，註5書，16-20頁。

<sup>8</sup> 外省族群在民國時代中國如何表達對政治權威的不滿，所形成的「政治反抗文化」的內涵，以及遷移至台灣後，由於與執政的國民黨關係密切，而較少採反對政府的立場等等情事，因本文旨在探討日本在台殖民統治及當時台灣住民的歷史經驗，故未予討論；但至文末，談到今之台灣人民的政治反抗模式時，已將外省族群的情形納入考量。

<sup>9</sup> 日軍於1895年5月29日在台灣本島北端的澳底登陸（在此之前已占領澎湖），戰事一直延續至同年10月21日日軍進入台灣南部政治中心臺南城，瓦解由原清軍組成的「台灣民主國」軍隊為止。

<sup>10</sup> 參見王泰升，註5書，228-232、242-243頁；翁佳音，台灣漢人武裝抗日史研究（1895-1902），1986年，91頁。

<sup>11</sup> 參見翁佳音，註10書，138-147頁。



不僅是「異族統治」，也是遭逢前所未有的近代型國家統治權威的「異制統治」。

當時的台灣，幾乎不存在源自西方的「國族主義」( Nationalism，或譯為「民族主義」)。<sup>12</sup> 在清朝統治下，台灣全島並沒有形成單一體系的市場，而是被分割成數個小地域，也因此台人的抗日行動雖各地蜂起，但是很少跨區合作，並無全島性的領導人；換言之，根本欠缺「共同體意識」，反而仍有沿襲自清治時期、曾據以相互械鬥的「漳州人」、「泉州人」、「客家人」等具排他性的族群意識，所謂「台灣人」的觀念是在台漢人於日本統治之後，相對於日本人而逐漸產生的。<sup>13</sup> 此與數千年來已是一個政治共同體，在被日本併吞之前已曾受國族主義影響的朝鮮人，大不相同。

其實，這時期的武裝抗日，可謂為清治時期台灣漢人「武力抗官」模式的延續。在一八九五至一九〇二年之武裝抗日的領導者，大多數是如礦場主人、豪農、豪商等地

方上有資產有名望之人，其經常與村內一般人民形成一個共同利害關係體，而受村民尊敬與庇護，倒是少見屬於讀書人的士紳階層。<sup>14</sup> 實事上許多抗日領導者並非一開始即高舉抗日旗幟，有些甚至是迎接日軍的，但或因日方之劣政侵害其利益，或因日軍殘暴行徑，致其心生不滿，或慘遭不幸，方起而反抗政府，此無異於他們在清治時期面對官府壓迫時，亦以武力反抗而被稱為「民變」，但因這時所對抗的是「日本」政府，故被稱為「抗日」，且得運用村民保衛鄉土的情感、對異族的敵意而加以動員。<sup>15</sup> 此外，與清治時期一樣，不乏利用民間的宗教信仰來凝聚反抗政府的力量者，尤以一九〇七至一九一六年此期間的武裝抗日為然。<sup>16</sup> 依漢人的傳統觀念，武力抗官的極致，即是以「替天行道」為由，自命為天子，謀求「改朝換代」。

## 二、日本對台灣政治反抗者所採取的法律措施

<sup>12</sup> 既無以台灣地域上的人民為一個國族的「台灣國族主義」，亦無以中國大陸以及台灣地域上的人民為一個國族的「中國國族主義」。唯一的例外是 1913 年的羅福星事件，羅福星曾受孫文的中國民族主義的影響，而其追隨者除台灣本地人外，頗多是在台中國人（華僑）。參見山邊健太郎，現代史資料：台灣（一），みすず書房，1971 年，36-44 頁。關於「國族主義」的翻譯，筆者認為西方的 Nationalism 所強調者，除了可稱為「同族意識」的群體認同感之外，還有建立「近代型國家」，亦即源自近代西方的主權獨立國家的政治主張，合起來就是一種追求建立「同族者的國家」的意識型態。而「民族主義」一詞的語感，似乎僅表達出鼓吹「同族意識」的意涵爾，有學者為此，乃區分出「天朝體制的、文化民族主義的」，與「深受西方影響的」兩種民族主義。參見翁佳音，註 10 書，138 頁。依淺見，不如將來自西方者，直接稱為「『國』族主義」，藉以與從種族、文化出發、類似漢人「華夷之辨」的意識型態相區隔。

<sup>13</sup> 參見翁佳音，註 10 書，28、42、46、98、138 頁。

<sup>14</sup> 臺灣士紳階層之脫離抗日領導層，不同於朝鮮「兩班」儒生，在 1895-1909 年間，仍成為「衛正斥邪」抗日運動的積極領導者，或越南文紳在 1896 年之後仍領導「勤皇運動」，亦即「文紳蜂起」以抗法。這一方面是因為在台灣這個漢人移民新闢地區，士紳的社會力量原本就不強，另一方面則因依條約台人可選擇國籍，許多讀書人選擇回到尚可求取功名的清朝中國。參見翁佳音，註 10 書，98-110、156-158 頁；王泰升，註 5 書，40-41 頁。

<sup>15</sup> 參見翁佳音，註 10 書，135-136、151-156 頁；王泰升，註 5 書，38-39 頁，註 35。

<sup>16</sup> 參見翁佳音，註 10 書，163-167 頁。



針對台灣人這種聚集地方群眾以武力攻擊日軍或官署的抗日模式，台灣總督府設計一系列刑事法規來因應，並以一八九八年所制定的「匪徒刑罰令」為核心。該令規定「不問目的為何，凡以暴行或脅迫為達成其目的而聚眾者」，即構成「匪徒罪」，是以當時非出於政治動機而肆行結夥搶劫的真正強盜，也被納入「匪徒」之列。<sup>17</sup> 日本統治當局明知此情，但為了「污名化」政治反抗者，仍將其與強盜集團劃為同一。<sup>18</sup> 進而對各種匪徒行為動輒科以死刑，其效力甚至溯及該令發佈前所發生之行為（依行為時有效之日本刑法典所能科處的刑度較輕）。

與此相配合的是，讓經常不細分有無抗日行動一概血腥鎮壓的軍方退居第二線，改由警察部門主導對「匪徒」的肅清，並利用中華帝國原有之對犯罪者鄰人連帶處罰的「保甲」制度，令不願「惹事」的一般民眾不敢庇護武裝抗日者，使其孤立無援。在刑事訴訟程序上，明訂匪徒罪得由早於一八九六年即已引進的「臨時法院」，以不受「地域管轄」之規定限制、一審終結的程序來處理。於仍行二審制的普通法院內，為了速審匪徒罪，在一八九九年竟一律規定台灣人或中國人所犯的重罪案件，得不必經預審程序而逕付公判，接著在一九〇一年又規定就屬於重罪的匪徒罪案件，得不必依職權為被告選任

辯護人。<sup>19</sup> 不過，臨時法院在整個日本對台灣人政治反抗者進行司法鎮壓的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非一般所想像的那麼重要。依司法案件之統計，在抗日游擊戰較盛行的一九〇二年以前，大部分的匪徒罪案件是由普通法院審決，且以一九〇二年為例，匪徒罪被告在地方法院竟有將近七成五遭判處死刑；此期間內臨時法院只開設兩次，且判處的刑度與普通法院差不多。直到一九〇七年以後，就個別的政治反抗事件，臨時法院才被大大地派上用場，成為審決匪徒罪的主力；但對於土庫事件和六甲事件，則未開設臨時法院，而係以普通法院審決匪徒罪案件。<sup>20</sup>

### 三、軍事鎮壓多於刑事司法制裁的「恐怖政治」

在一九〇二年之前，大部分的台灣政治反抗者係遭到不經司法程序的殺戮。雖頒行了臨時法院制度，但從一八九六年中期到一八九八年初期，日本的軍隊、憲兵、警察仍繼續對於台灣人的武裝反抗，或者於戰場上擊斃，或者於逮捕後立即處死，全然未經正式的司法程序。一八九八年的制定匪徒刑罰令，帶有將以司法程序來制裁抗日者之意，但是日本統治者仍視台人反抗者為須加以「殲滅」的「敵軍」，而非應使其「重生」的「犯罪人」。故在一八九八年，仍發生所謂的

<sup>17</sup> 參見上內恒三郎，台灣刑事司法政策論，台灣日日新報社，大正5年，176頁；其實例，參見明治34年控刑字第29、30號判決，載於台灣總督府覆審法院編，覆審法院判例全集，大正9年，374頁。

<sup>18</sup> 任內成功鎮壓台人武裝抗日的兒玉總督，在對日軍幹部為訓示時，明白指出所謂的「土匪」，有些並不是真正的強盜，而是因日方失政所產生的政治反抗者；日治時期原屬警察機關內部參考用的「警察沿革誌」，亦將1895-1902年的「土匪」分成三類，而「真正意義的地方盜賊」只是其中一類。參見翁佳音，註10書，143、150-151頁。

<sup>19</sup> 較詳細的論證，參見王泰升，註5書，102-103頁。英文可參見 TAY-SHENG WANG, *supra* note 5, at 50-51。

<sup>20</sup> 詳細的論證，包括案件數量，參見王泰升，註10書，232-236、243-244頁；TAY-SHENG WANG, *supra* note 5, at 107-110, 112-113。



「討伐隊」在包圍村落之後，將成年男子齊聚一處，再依線民報告所做成的「土匪名簿」，直接殺害二三八名被認為有抗日軍之嫌者。甚至，對於已願意歸順日本政府者，仍設局誘使其反抗後再由軍警射殺之；於一九〇二年，配合軍隊的砲擊，日本當局終於如願地殺死身上猶帶著「歸順條件准許證」的前南部抗日軍首領林少貓。根據日本官方的統計數字，一八九五至一九〇二年間，被殺的「匪徒」（含真正的強盜）中，只有約四分之一係經正式的法律程序始被處死。<sup>21</sup> 總之，日本政權不惜以恣意的殺戮，威嚇意圖反抗其統治的台灣人。

在這日本以軍力壓制台灣人反抗的階段（一八九五至一九〇二年）裡，依據估算，台灣住民約有三萬兩千名，亦即超過當時台灣總人口的百分之一，遭新來的日本統治者殺害；且平均約每二十五名年輕台灣人男子，就有一名死於抗日行動。<sup>22</sup> 如此能說台灣人對於外來侵略者的反抗不夠強悍嗎？但犧牲這麼多人命，卻又看不到什麼希望，在人們的心中不也是一個沈重的打擊？

#### 四、對西來庵事件的刑事制裁與恐怖威嚇措施

日本統治者在台灣最後一次適用匪徒刑罰令，係針對「西來庵事件」。於一九一五年，曾任警察、亦曾被當作浮浪者（即戰後所稱的「流氓」）移送台東管訓的余清芳，結合羅俊、江定兩人，利用位於台南的西來庵，

傳播反日思想，謂在台灣將出現新皇帝，以驅逐日人，持神符者可隱身避彈。余清芳於「諭告」中自稱「大明慈悲國奉旨本台征伐天下大元帥」，並云：「聖神仙佛、下凡傳道……倭賊到台二十有年已滿、氣數將終……我朝大明國運初興、本帥奉天、舉義討賊、興兵伐罪」等等。同年五月間日本當局開始搜捕余清芳等三人，六月間羅俊被捕，但七月時余清芳和江定率眾攻擊噍吧哖一帶警察派出所，殺害數十名警察或官吏及其家眷，總督乃增派軍警圍捕之，八月間余清芳被捕，江定則至隔年（一九一六年）四月始被勸誘向日本官方投降。<sup>23</sup>

台灣總督府於一九一五年五月即在台南地方法院開設臨時法院，以備審理匪徒罪被告，從同年八月底至十月底公開審理余清芳及其部眾。移送至臺南臨時法院的匪徒案件，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者有三〇三人，但被起訴者仍有一四三〇人，法院判決的結果是：死刑八六六人（約占百分之六十）、有期徒刑四五三人（其中「十五年以上」十八人、「十二年以上」六三人、「九年以上」三七二人）、無罪八六人。由於處刑殘酷無比，震驚日本帝國議會，日本政府乃以大正天皇登基為由進行恩赦，被判死刑者除業已執行的九五人（包括余清芳）外，獲得減刑。此外，江定等共計二七二人的匪徒案件，因臨時法院已關閉，係由臺南地方法院依一般刑事訴訟程序審理，其中二二一人獲不起訴，被起訴的五一人中，死刑三一人（含江定，約占

<sup>21</sup> 參見王泰升，註10書，236-237、239-240頁；TAY-SHENG WANG, *supra* note 5, at 110-111。

<sup>22</sup> 參見黃昭堂著，黃英哲譯，台灣總督府，自由時代出版社，1989年，93頁；向山寛夫，日本統治下における台灣民族運動史，中央經濟研究所，1987年，288頁。

<sup>23</sup> 參見山邊，註12書，52-67、79-81頁；王詩琅，日據時代之台灣，收錄於林衡道主編，台灣史，台灣省文献委員會，1977年，676頁；遠流台灣館編，台灣史小事典，遠流，2000年，122-124頁。



百分之七三),有期徒刑十五年以上者十二人(約占百分之二四),可見日本統治當局雖縮小打擊面,但對抗日行動的領導階層毫不手軟,按原先江定出降時曾被允諾將免除其刑,然嗣後卻以「有傷國法威信」為由拒不履行。<sup>24</sup>

以無差別的屠殺來威嚇一般民眾,使其視起義者為「麻煩製造者」,是日本政權另一項鎮壓手法。在西來庵事件中,傳聞日本軍警為報復噍吧哖附近村莊居民之「袒護」余清芳等,曾進行被稱為「噍吧哖大屠殺」的屠村行動,殉難者達數千人之多。<sup>25</sup>此事是否發生或死傷人數多寡,於今或許尚欠缺直接證據,<sup>26</sup>但這種「傳聞」之存在,並已造成一般民心的恐懼,係屬事實。<sup>27</sup>可能日本殖民統治當局最想要的,就是台灣人的這種心理狀況,故其不否認也不承認。

## 參、日治後期的政治刑法與政治異議者

### 一、政治反抗型態及其成因

前述日本當局殘酷鎮壓的經驗,使得「台灣議會事件」在一九二三年爆發時,仍引起台灣社會人心惶惶,<sup>28</sup>但最終的結果,卻如下所述已不再那樣殘暴,蓋此時台灣人政治菁英對於日本殖民統治,業已重新設定了反

抗目標與策略。而這些改變,又來自日本殖民統治後台灣社會之主客觀條件的變遷。

客觀上,台灣政治共同體逐漸形成。原本相互孤立的台灣島西部各個小地域,被一九〇八年通車之縱貫鐵路給連成一氣,往來日漸頻繁。原本同用漢文、但講不同語言的福佬人(包括漳州人、泉州人)與客家人,於受國家教育後,逐漸能以共同的語言,亦即外來的日語相互溝通。更關鍵的是,延續清治末期始出現之「省」的行政區劃,台灣全島及澎湖被當作一個政治單元,構成明治憲政體制底下有別於「內地」的「台灣地域」,共同接受一個稱為「總督」的權威人物所統領(其最終仍受日本帝國政府指揮監督),形成政治上的「命運共同」;<sup>29</sup>且在法律上福佬人、客家人、平埔族人被合稱為「本島人」、共同受到有別於稱為「內地人」之在台日本人的待遇。<sup>30</sup>

人們主觀面向的改變,則是受教育及文化事業等所影響。誠然日本統治者的動機是提昇殖民地人力素質、將國家權威深入民間生活,但台灣人的確因而漸有機會接觸到日本由西方引進的近代知識,尤其約自一九一〇年代開始,台灣人子弟紛紛遠赴日本內地等地,接受更全面、更新的近代思潮。<sup>31</sup>不過,已受日本國家教育者(更遑論未受教育

<sup>24</sup> 參見山邊,註12書,73-85頁。

<sup>25</sup> 參見王詩琅,註23文,676頁;史明,台灣四百年史(San Jone, Ca.: Paradise Culture Associations),1980年,447-448頁。

<sup>26</sup> 參見遠流台灣館編,註23書,122頁。

<sup>27</sup> 參見周婉窈,註3書,8-9頁;吳三連、蔡培火等,註1書,35、175頁。

<sup>28</sup> 參見周婉窈,註3書,82-83頁。

<sup>29</sup> 參見王泰升,日治時期台灣特別法域之形成與內涵——台、日的「一國兩制」,收錄於氏著,註3書,102、131-142、145、149-151頁。

<sup>30</sup> 關於對台灣人的歧視,參見黃昭堂,註22書,232-246頁。

<sup>31</sup> 關於在台灣的殖民教育體制及台灣人菁英赴日本內地(占絕大多數)、中國、歐美等地留學,參見吳文星,日據時期台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正中書局,1992年,97-150頁。



的一般民眾），依舊懷抱有「漢族意識」，特別是當感受到日本人之歧視時。在此情形下，人們將如何定位自己的身分呢？或許就是「一群居住在台灣的人」吧，可稱之為「台灣人」，但由於一般（漢）人對近代型主權國家的觀念仍屬陌生，故對於應共同組成一個主權獨立的「國族國家」（nation-state，或譯為「國民國家」），猶未有堅定意念，亦即尚乏「國族認同」（national identity）。

於是，有一些受過近代教育薰陶的台灣人政治異議者，擬推動台灣的國族認同，並以西方自由主義憲政體制作為未來的國家藍圖。鑑於一般台灣人不見得具有這種理念，且日本政權近二十年的恐怖威嚇已使人們習於懷憂喪志，他們不能不採「漸進、迂迴」的政治目標與策略，先力求在外來的、既存的法政體制底下，爭取「有限度的自治」，以降低日本統治當局鎮壓的力道，並藉此吸引已飽受驚嚇的民眾加入「反對政府」的行列，<sup>32</sup> 將來再圖壯大。

上述這種「妥協」的態度，似乎也是考量到台灣人在島內進行抗日活動時，幾乎毫無「外援」可言。被日本政權欺壓的台灣人，對於同屬漢族為主的「中國」，不論是清朝或中華民國，經常存有一份「幫助我們解脫」的期待。於日治前期，不少武裝抗日行動，包括余清芳事件在內，都曾經宣稱「清軍」、

「清國官兵」（甚至清朝已滅後仍如是稱呼）或「中國革命黨」「中國軍隊」，將收復台灣或給予軍事援助，但事實上卻未曾發生。<sup>33</sup> 一九二〇年代之後作為「體制內改革」派領導人的林獻堂，曾於一九一〇年面晤中國政界名人梁啟超，梁氏即告以「三十年內，中國絕無能力可以救援你們（台灣人，筆者註），最好效愛爾蘭人之抗英。在初期，愛爾蘭人如暴動，……，終被壓殺無一倖免，後乃變計，勾結英朝野，漸得放鬆壓力，繼而獲得參政權，也就得以與英人分庭抗禮了。」林獻堂之翻譯甘得中亦於一九一三年獲中國國民黨要人戴季陶（天仇）告知：中國「在十年內無法幫助台人」，並建議其結交日本中央權貴，藉以牽制台灣總督府的施政。<sup>34</sup> 諷刺的是，一九二〇年代台灣政治反對運動的「外援」，果真是某些同情台灣人的日本內地政界人物或學者，而不是來自中國。<sup>35</sup> 或許正因當時中國並未有實質的協助，一九二四年時，某些赴中國上海留學的台灣人大力疾呼：「願我親愛的中國人，幫助我們（指「台灣民族」，由上下文脈得出）的自治運動」，「幫助我們亡國台灣同胞的自立獨立運動」。<sup>36</sup> 又於一九三四年，曾有「眾友會」的秘密組織擬以武力推翻日本殖民政權，故向中國國民黨求援，但其卻口惠而實不至。<sup>37</sup> 中國於一九三七年與日本爆發戰爭後，改變

<sup>31</sup> 關於在台灣的殖民教育體制及台灣人菁英赴日本內地（占絕大多數）、中國、歐美等地留學，參見吳文星，日據時期台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正中書局，1992年，97-150頁。

<sup>32</sup> 參見吳三連、蔡培火等，註1書，182頁。

<sup>33</sup> 參見翁佳音，註10書，142-146頁；山邊，註12書，57頁。

<sup>34</sup> 參見吳三連、蔡培火等，註1書，3-5頁。

<sup>35</sup> 例如參見吳三連、蔡培火等，註1書，79、176頁。

<sup>36</sup> 原文引自王詩琅譯，台灣社會運動史——文化運動，譯自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稻鄉出版社，1988年，132、135-136頁。

<sup>37</sup> 參見許世楷，日本統治下の台灣——抵抗と彈壓，東京大學出版會，1972年，400頁。



以往對台灣抗日者的漠視態度，但為時已晚，蓋戰爭時期在台灣島內，雖有不少警察捏造的抗日案件，但其實抗日活動業已沈寂。<sup>38</sup>

須一併交代的是，還有另一批台灣政治異議人士，以所謂「被壓迫民族之解放」為理論依據，欲援引共產國際的力量，包括中國勢力，<sup>39</sup>追求台灣民族獨立，建立一個社會主義國家。由於其對日本的國家體制採全盤否定態度，自然引發殖民統治當局較嚴厲的法律鎮壓，<sup>40</sup>似乎連帶也降低了一般民眾的參與程度。

## 二、對台灣議會事件的司法制裁

在此所稱的「台灣議會事件」，因日本統治當局係依治安警察法加以制裁而常被稱為「治警事件」。而事件的起因，則在於自一九二一年起向帝國議會所提出的「台灣議會設置請願」，從依據「請願」程序，即可知其係以承認日本對台主權及明治憲政制度為前提。所訴求的「台灣議會」，並非國家議會，而只是殖民地議會，且僅僅擁有有限的自治立法權，不能否定帝國議會所制定之法律在台灣的效力。<sup>41</sup>有志者為推動此事，乃決意籌組「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適日本當時為

管制政治性集會結社而制定的「治安警察法」，在台灣與日本內地同時施行。台灣總督府乃依該法，以有「保持安寧之必要」，禁止該同盟會之設立。然其竟以同名稱另向東京警察官署聲請設立並獲准之後，返回台灣進行活動。檢察官即以其違反依治安警察法所為禁止命令為由，提起公訴。

本案由台北地院三位日本人判官組成的合議庭，在旁聽席滿座的情形下公開審理。檢察官整個論告的重心，毋寧說是在於被告等如何地反對總督府的施政，而非其如何地違反治安警察法，辯護人雖針對法律上爭點加以反駁，但被告本人所言者多為政治意見的辯解，充分顯現此為一「政治案件」。但該合議庭竟然宣判全部被告皆無罪，且公開表示：被告等的確利用台灣與東京之分屬不同法域，而巧妙潛逃於法網之外，但既然需依法審判，只能判無罪。檢察官於是向高等法院覆審部提起上訴，結果在第二審判決，被告中有二位被判有期徒刑（即「禁錮」）四個月、五位被判有期徒刑三個月、六位被判罰金一百元、五位被判無罪。獲罪之被告再向高等法院上告部提起第三審上訴。於一九二五年二月間，高等法院上告部駁回該等上訴，致全案確定，其判決理由為：被告等在

<sup>38</sup> 原本對抗台灣總督府的台灣人異議人士，於中日戰爭期間，有些前往派駐於中國的日本軍方工作，或接受總督府方面派任的職位，有些轉赴中國投靠反日的重慶政府或延安政府。參見王泰升，註5書，255-259頁。

<sup>39</sup> 例如1926年在中國南京成立的「中台同志會」的主張，參見王詩琅譯，註36文，185-210頁。

<sup>40</sup> 例如於1931年日本統治當局對台灣共產黨所展開的大規模法律鎮壓行動，參見向山，註22書，916-919頁。

<sup>41</sup> 構想中的台灣議會，將議決依據「法三號」得以律令為特別規定的立法事項，並協贊台灣的預算。但法三號已明文限定僅僅在「並無應適用的（帝國議會所制定的）法律或雖有之但難以依『特例敕令』辦理，且因台灣特殊情形而有必要」時，才可制定律令。換言之，在台灣原則上係施行帝國議會所制定的法律，例外時才改依律令，而台灣議會也只能議決這些律令的內容。參見周婉窈，註3書，50-56頁；王泰升，註29文，114頁。



東京的結社行爲，係其在台灣已被禁止之結社行爲的延長，故事實上繼續其已遭治安警察法禁止之行爲，應屬有罪。<sup>42</sup>

相對於十年前日本當局對西來庵事件的殘酷鎮壓，這個判決結果簡直是微不足道，也確認了「體制內合法抗爭」的可行性。經過這場「法庭鬥爭」之後，「受難者」成為人民心中反抗政府權威的英雄，而台灣議會設置請願行動的「正當性」，或者對於一般人民來講更重要的「安全性」，已大大提高，以致參與的人數激增。<sup>43</sup> 甚至鼓舞了更多的台灣人投入社會或政治運動，例如一九二五年二林蔗農組合發動的抗爭，即開啓台灣近代農民運動之先河。

當然，台灣總督府的威權統治並不因此動搖。一九二七年雖依治安警察法，允許台灣人組成近代型政黨，亦即台灣民眾黨，但於一九三一年時即再依同法解散之；而於前一年（一九三〇年），允許較不具威脅的台灣人異議人士另組「台灣地方自治聯盟」，該聯盟亦於一九三七年中日戰爭發生後自行解散。對於一九二八年成立於中國上海的台灣共產黨，則於一九三一年在台灣島內大舉檢肅。而台灣議會設置請願行動，也因一直未獲帝國議會理睬，社會主義派台灣人異議者不願支持的情況下，在一九三四年劃下休止符。至於一九三七年以後的戰爭時期，台灣人的政治反對運動在種種壓制底下，已呈現偃旗息鼓狀況。<sup>44</sup>

總之，多數的台灣人政治異議者不得不

改行「合法抗爭」的同時，始終不能透過民主選舉而進入國家立法機關，故只能聽任日本統治階層以其片面決定的「法」，來束縛各種政治反對活動。這些「法」，並不僅限於專為壓制群眾運動、或進行思想控制而設的「政治刑法」（例如，刑法典上不敬罪、治安維持法、治安警察法、暴力行為取締法、出版規則等），還包括原以普通人的一般犯罪為規範對象的「一般刑法」（例如刑法典上的妨害公務罪、傷害罪、恐嚇罪等），甚至係以援用一般刑法的情形占多數。<sup>45</sup> 不過處罰較嚴厲、對政治異議者威脅較大的，還是政治刑法，尤其是下述的治安維持法。

### 三、治安維持法在台灣的適用情形

日本於一九二五年制定治安維持法之後，即由特別高等警察（一般稱為「特高」），在全帝國境內執行檢肅政治異議者的工作。在台灣殖民地，跟在日本內地及朝鮮殖民地一樣，由與特高合作、被稱為「思想檢察官」的某些特定檢察官，專門職司對於具有「危險思想」者的訴追。治安維持法第一條開宗明義地表示，處罰加入以「變革國體」或「否認私有財產制度」為目的之結社。在日本內地，此法被廣泛使用於鎮壓共產主義者、無政府主義者、極端右翼者、學者、學生、知識份子、乃至宗教神職人員；在台灣、朝鮮兩殖民地，主要的適用對象則為不滿殖民統治的抗日份子。筆者曾比較同時期此三地因涉及治安維持法而被逮捕乃至判刑的人數，

<sup>42</sup> 參見吳三連、蔡培火等，註1書，212-276頁；高等法院上告部大正14年上字第58至69號判決，載於判例研究會編，高等法院判例集：大正14年至昭和2年，昭和3年，109-115頁。

<sup>43</sup> 參見周婉窈，註3書，88-92頁；許世楷，註37書，228-229頁。

<sup>44</sup> 參見王泰升，註5書，247-249頁；周婉窈，註3書，108-124、142-158頁。

<sup>45</sup> 以對於從事農民運動者的司法制裁為例，可看出此現象，參見王泰升，註5書，250-252頁；TAY-SHENG WANG, *supra* note 5, at 115-117。



並考慮到三地各有不同的總人口數，結果發現就比例而言，在台灣遭到依治安維持法為檢肅的人數，不但較朝鮮少，竟然還較日本內地少；推其原因，應是一九二〇年代後，台灣人抗日運動的主調，已從推翻政府的武裝抗日，調整為體制內的政治反對活動。<sup>46</sup>

由於在台灣殖民地，治安維持法在統治上的迫切與重要性，不及在日本內地和朝鮮殖民地，兩項與治安維持法相關的思想控制制度，唯獨不施行於台灣。日本於一九三六年在內地及朝鮮殖民地施行「思想犯保護觀察法」，就違反治安維持法者，當其被處以便宜不起訴、或獲緩刑宣告、或刑之執行終了或得以假釋之時，可以依「保護觀察審查會」之決議將該人交付「保護觀察」兩年（可更新），其居住、交友或通信因此官方極度的監視，以防再犯。接著，為了對付「未轉向」

（不放棄政治信仰）的思想犯，再於一九四一年修正治安維持法，增訂「預防拘禁」制度，施行於內地與朝鮮，針對難以防止再犯或再犯之虞顯著之刑執行已終了者、被宣告緩刑者、被保護觀察者，於經法院裁判後收容於「預防拘禁所」兩年（可更新），施以令其改悛之必要措施。<sup>47</sup>

之所以在台灣排除適用，依拓務省轉台

灣總督府的意見，係認為「有鑑於在台灣思想犯人的現狀，暫時沒必要施行預防拘禁」。並於致送內閣會議的理由書中，做進一步的解釋。指出台灣在一九四一年度，屬思想犯的受刑人僅有四七位台灣人（已轉向者六人、未轉向者三人，其餘未定）。十年來（一九三一至一九四〇年）在台灣違反治安維持法有罪確定者有二三一人，其中務農者占多數（九一人），知識階層甚少；十年來已釋放者有六〇四人，僅一成有再犯之虞，且再犯率只有百分之八。台灣雖無思想犯保護觀察制度，但各郡警察署對於釋放者，不問轉向與否，一概編入「要視察人」，以監視其行動。<sup>48</sup>換言之，台灣殖民當局自認其能充分掌控台灣人的政治反抗活動，且情形比內地、朝鮮為「佳」，不必動用新的思想管制措施。

台灣殖民統治當局在個別案件中，對於台灣人政治異議者仍相當嚴酷。依台灣總督府警察部門的統計，<sup>49</sup>從一九三一到一九四〇年，違反治安維持法的事件共有九件，涉案者共計八五六人，其總人數與上一份資料（二三一人加六〇四人）略有出入。依據統計，該八五六名涉嫌違反治安維持法者，有二〇三名（百分之二三・七）因證據不足等

<sup>46</sup> 台灣在 1931-1940 年這十年內，涉嫌違反治安維持法之總人數為 856 人。台灣與日本內地的人口比例為 1:13.3，與朝鮮的人口比例為 1:4.4，故倘若觸犯該法的比例是一樣的，那麼日本內地應該有 11,385 人（856 × 13.3），朝鮮應該有 3,776 人（856 × 4.4）。但事實上，日本內地在 1931-1940 年這段期間，涉嫌違反該法者有 50,617 人，而朝鮮在 1928-1935 年的八年內，涉嫌違反該法者就已有 18,600 人，顯然都超出上述 11,385 人以及 3,776 人甚多。數據出處及論證過程，參見王泰升，註 5 書，253-254 頁，註 75-76；TAY-SHENG WANG, *supra* note 5, at 117, 240 n. 72。

<sup>47</sup> 參見王泰升，註 5 書，257 頁。

<sup>48</sup> (日本) 國立公文書館收藏，公文類聚第 65 編，昭和 16 年，卷一，皇室門政綱門，「大正十一年勅令第四百七號改正ノ件」。感謝京都大學水野直樹教授提供這份日本帝國政府內部檔案。

<sup>49</sup> 以下數據引自台灣總督府警務局，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台以後の治安狀況（下卷），昭和 17 年，287 頁。



理由不予起訴，另有四一八名（百分之四八）處以「便宜不起訴」（日文稱起訴猶豫），僅有二三五名（百分之二七・五）遭起訴，最後有二一三名（百分之二四・九）有罪確定，無任何被判無罪者，倒有二二名（百分之二・五）因故終止追溯程序，例如因被告死亡而為不受理判決。按日本統治當局對思想犯強調的是使其「轉向」，故僅約四分之一的涉案者最後被起訴定罪，此與在日本內地的違反治安維持法事件相似，但在日本內地的起訴率更低。<sup>50</sup> 不過，政治異議者的苦難，從警察的殘酷刑訊就開始了。在日本內地或朝鮮殖民地，政治犯經常遭非法刑求，有些甚至在警察拘留期間被刑求致死；<sup>51</sup> 在台灣殖民地亦然，慘遭警察刑求之後，有些人於審理中或發送監獄後即告死亡。<sup>52</sup> 至於法院判處的刑度，於一九三一年的「台灣共產黨事件」，台共領導人有一名被判有期徒刑十五年，其他被判有期徒刑十三年、十二年、十年、八年不等；而一九三五年的「眾友會事件」，首謀者一名在審理中死亡，另一名雖被判有期徒刑十二年，但於獄中病死，結果都

是死路一條。<sup>53</sup>

在一九四〇年代前半期，即太平洋戰爭發生之後，仍有一些適用治安維持法的司法案件。其中許多根本是子虛烏有的冤案，但仍被科以重罰。例如一九四一年所謂的「東港事件」的被告，或被判處無期徒刑，或被判有期徒刑十五年或十三年。<sup>54</sup>

## 肆、日治時期反抗經驗在戰後的遺緒

### 一、改為反抗外來的中國內地人

一九四五年日本戰敗，在台灣殖民地的日本官員氣焰全消，台灣人則得以一吐數十年來怨氣，就像在上述東港事件中製造假案的日本警官，即被台灣人毆打致死，承審的判官們，則被來台統治的中國當局逮捕偵辦後逐回日本。<sup>55</sup> 但是，曾幾何時，那些具有日治時期經驗的台灣人，<sup>56</sup> 對於日本人不再那麼怨恨，有些人甚至懷念起日本統治時的歲月，迥異於戰後同時脫離日本殖民統治的韓國人。其關鍵就在於戰勝的同盟國係委由中國派軍接收台灣，<sup>57</sup> 而這個來自中國內地

<sup>50</sup> 在日本內地的違反治安維持法事件，亦有非常低的起訴率，和起訴後極高的有罪率，但依 1928 至 1941 年的統計，起訴率平均僅約 8% 稱，遠低於台灣的 27.5%。參見 RICHARD H. MITCHELL, THOUGHT CONTROL IN PREWAR JAPAN 140-141(1976)。或許相對於在台灣，在內地除了依治安維持法之外，難有其他法律措施可用於拘禁政治異議者，故警察從寬認定違反治安維持法之行為，以致檢察官為不起訴的機會增多。

<sup>51</sup> 參見 ELISE K. TIPTON, THE JAPANESE POLICE STATE: THE TOKKO IN INTERWAR JAPAN 26, 31, 56 (1990); 金圭昇，日本の植民地法制の研究，日本評論社，1987 年，79 頁。

<sup>52</sup> 參見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台灣省通志卷九革命志抗日篇，1971 年，53、57 頁；向山，註 40 書，1137、1191 頁。

<sup>53</sup> 參見向山，註 40 書，918、1137 頁。

<sup>54</sup> 參見向山，註 40 書，1233-1234、1269-1272 頁；王泰升，註 5 書，259 頁。

<sup>55</sup> 參見寺奧德三郎，台灣特高警察物語，日本文教基金會編譯，文英堂出版社，2000 年，21-23、39、45 頁。

<sup>56</sup> 沒有日治時期經驗的戰後新生代福佬人、客家人、原住民（於今之台灣已占多數），對日本的觀感或印象，則深受戰後國民歷史教育中所建構的近代中國的仇日經驗影響，但其實他們的上一代絕大多數沒有這些屬於中國的歷史經驗。嚴格來講，台灣「外省人」的老一輩才擁有近代中國仇日經驗。

的國民黨政權，對待台灣人比日本殖民政權「更壞」，反顯得日本人「沒那麼壞」。

國民黨政權像日本政權一樣地欺壓台灣人。一九四五年時，國民黨視台灣為中國一省，毫不顧及約六百萬「本省人」（除本文所界定的「台灣人」，亦即福佬與客家族群之外，還包括原住民族）長期受日人壓抑、期待自主的心情，幾乎皆由來自中國內地的官員，出任原由日本內地人所擔任的政府要職，使得日治時期台灣人屈居被統治階層的政經結構，被自稱「同胞」的中國內地人，亦即「外省人」所承繼了。<sup>58</sup> 於一九四九年年底，蔣中正所掌控的國民黨被逐出中國（大陸），故率領約一百萬外省人軍民，依原本在中國頒行的「中華民國憲法」，加上以「戰時」為由、排除該憲法內有關自由主義之規定的「動員戡亂」及「戒嚴」體制，在台灣重建自命為「中國政府」的中央政府。其仍舊排斥本文所界定的「台灣人」參與中央部門的國政，按掌國家行政權的行政院裡，直到一九七二年為止幾乎不曾由台灣人出任部長之

職位，被認為相當於西方國家之議會的國民大會、立法院及監察院，則因該等「代議士」竟可不定期延任而絕大多數屬外省人，司法部門內的法院院長或檢察首長，統計至一九八七年為止也大多數屬外省人，但外省人只占全台人口百分之十三到十四而已。<sup>59</sup> 此與日本政府在台灣殖民地之所為，並無二致。且同樣為了維持「少數（族群）統治」，而施行恐怖政治，威嚇民眾。於一九四七年發生的二二八事件，台灣本地人依日治中期承平時的經驗，對政府施政表達抗議之意，竟遭國民黨當局自中國派兵來台鎮壓，濫殺無辜，尤其是對本地政治菁英進行非法的逮捕監禁甚至屠殺，彷彿是日人鎮壓西來庵事件的重現，以致人心消沈、氣餒。<sup>60</sup> 於一九五〇年代，蔣中正在台灣的國民黨政府，又展開俗稱「白色恐怖」的政治鎮壓行動，製造不少冤案，且對政治異議者動輒判處死刑，其處刑之重勝過日治末期。<sup>61</sup> 由於當時台灣人作為對比的是日治後期相對較緩和的司法制裁，而非日治前期或初期軍警殘暴濫殺的

<sup>57</sup> 當時的中國政府（國民政府）係代表同盟國，於 1945 年 10 月 25 日接收台灣的統治權，但其卻宣布台灣自此成為中國領土的一部分，施行中華民國法制。軍事接收並不表示獲得該地之主權，否則當時中國政府亦接收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地區，蘇聯軍隊也接收中國東北地區，難道皆可因之主張對該地擁有主權嗎？有關「接收」的原始文件，參見張瑞成編，光復台灣之籌備與受降接收，1990 年，185-190、201-203、211-213 頁。從國際法的觀點，雖然戰爭時期有所謂「開羅宣言」和「波茨坦宣言」，但戰後領土主權的變動仍應俟當事國以國際條約決定之，1952 年生效的舊金山和平條約，日本僅表示放棄對台灣的主權。參見王泰升，台灣歷史上的主權問題，收錄於氏著，註 3 書，274-275 頁。

<sup>58</sup> 參見王泰升，台灣戰後初期的政權轉替與法律體系的承接，收錄於氏著，台灣法的斷裂與連續，元照，2002 年，55-59 頁。

<sup>59</sup> 參見王泰升，台灣憲法的故事：從「舊日本」與「舊中國」蛻變成「新台灣」，台大法學論叢，32 卷 1 期，2003 年 1 月，25-29 頁。

<sup>60</sup> 參見王泰升，註 58 文，59、71、78 頁；王泰升，註 5 書，395 頁。

<sup>61</sup> 依據初步統計，於 1950-1956 年期間，由軍法機關審決的政治犯，有 461 人被判死刑，只有 38 人被判無期徒刑，可見用刑相當嚴厲。據說文學家楊逵曾謂其在日本時代被抓了十幾次，加起來被關不到一年，但（1949 年）被國民黨抓了一次，就關了十二年。參見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元照，2001 年，303-304 頁。



生活經驗，故易於認為國民黨「更壞」，況且日本官員比起國民黨官員的確較不致於貪污舞弊。<sup>62</sup>

許多有日治經驗的「台灣人」（約相當於戰後的「本省人」），乃本於日治後的集體認同，將過去「對抗」日本內地人、台灣總督府的「經驗」，投射至外省人（中國內地人）、國民黨的身上，視其為外來統治者，使得日治時期政治反抗經驗得以「適用」於戰後台灣。

## 二、日治時期政治反抗模式的再現與終結

面對執政的國民黨壟斷政府與軍隊，反對者既無武力又無外援的政治結構，戰後的台灣人政治異議者，跟日治後期的前輩一樣，不能不選擇在外來的、不公平的法政體制底下，進行「體制內抗爭」，且為發揮人口上的多數優勢，傾向於參與並要求強化「議會民主」制度。國民黨內外省政治菁英自有因應之道，其在一九五〇至六〇年代將民主選舉完全限定於地方的縣市、鄉鎮層級，再由其主宰的國家及省級政府牢牢掌控住這些地方政府，同時也在本省人中培養與國民黨具有「侍從關係」的地方派系；凡此皆相當類似日本在台殖民當局，自一九三五年部分地開放地方自治和民主選舉之後，所採取的統治策略。<sup>63</sup> 自一九七〇年代起，國民黨政府因退出聯合國而力圖強化對內的統治正當

性，乃開放名額很有限的中央層級代議士定期改選，但政治異議者進一步要求與日治時期「台灣議會」異曲同工的「國會全面改選」（兩者皆主張以台灣住民所選出的代議士組成議會），因而發生一九八〇年的「美麗島事件」。<sup>64</sup> 此事件跟台灣議會事件非常相似的是，威權政府打壓以「台灣人」為主、要求民主化的政治結社，但卻因公開審判，讓民眾得以瞭解、進而支持其政治訴求，所以雖然被告等被軍事法庭判處有期徒刑十餘年（不同於日治時期之被判幾個月有期徒刑），但在獄外的家屬和辯護律師卻成為其理念的代言者，繼續推動民主改革。<sup>65</sup>

日治時期的民主改革因第二次大戰的爆發而確定終止，但在國民黨統治時期，有了不同的結果。繼一九八〇年代晚期的解除戒嚴令，於一九九〇年代初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終結了嚴重剝奪人民基本自由權利的「戰時」憲政體制，進而國會全面改選，總統由人民直選。此時仍由國民黨執政，但其黨內的台灣人政治菁英已能與外省人政治菁英平起平坐；因民主選舉而經台灣民意洗禮後的國民黨，已可免於「外來政權」或「少數統治」的抨擊。至於如同日治時期台灣民眾黨般本土產生、主張自由立憲主義的「民主進步黨」，則不但成為有力的在野黨，甚至在二〇〇〇年贏得總統大選，結束國民黨在台灣五十五年的統治。<sup>66</sup>

<sup>62</sup> 參見王泰升，註 58 文，107 頁。為了避免被認為「更壞」，國民黨政府一直努力宣傳日治前期統治當局的殘暴行徑，避談日治中後期的情形，而直接接續到日治末的戰時壓制，藉以表示日本政權「壞透了」，國民黨的政治上鎮壓不算什麼。或出於對歷史的不了解，或基於現實利益的考量，還是有一些台灣人接受國民黨的說法。

<sup>63</sup> 參見王泰升，註 59 文，29-30 頁。

<sup>64</sup> 關於此事件的簡介，參見遠流台灣館編，註 23 書，190 頁。

<sup>65</sup> 關於美麗島事件與台灣議會事件的比較，參見王泰升，註 61 書，304-305 頁。

<sup>66</sup> 詳細情形，參見王泰升，註 59 文，32、38-39 頁。民主進步黨的領導階層以本文定義下的「台灣人」



絕大多數其本身或家族曾受日本統治的台灣人民，悲情已逝，但關於國族認同仍有分歧。國民黨執政五十餘年間，運用國家機器不斷宣揚與散播中國國族主義，使得那些原本在日本統治時期即欠缺「獨立建國」共識的台灣人民（即今之屬於福佬、客家、原住民等族群者），已有不少人支持台灣與中國大陸應同屬一國，亦即台灣非一個獨立國家的主張。<sup>67</sup> 相反的，從日治時期到國民黨統治晚期，一直被視為政治上最大禁忌，認為台灣人民應自己組成一個獨立國家的「台灣國族主義」，則到一九九〇年代才能合法地發聲，且此時的「台灣國民」，不同於日治時期，業已包括戰後來自中國內地的外省人，以及福佬客家等漢人移民未移居之前即居住於島上的原住民族。這種關於「國族」想像的對抗，雖不免涉及在某種國族想像底下某族群將成為「多數」或「少數」的族群利益考量，<sup>68</sup> 但同樣或更加重要的是，一種文化觀

念上的競爭，按「中國國族」的想像，可得到漢人固有的「大一統」觀念的支持，而西方個人主義尊重個體（individual）的思想，則可鼓勵台灣人民基於共同的個體利益而建立自己的國家，建構「台灣國族」的想像。<sup>69</sup>

從日本、國民黨接續統治台灣，一直有一種聲音（但還不是共識），要求讓台灣人民自己決定台灣事務，不受在日本內地或在中國內地的政治權威所支配。對支持這個訴求的人們而言，現在仍須對抗半世紀以前自中國搬來、奠基於中國國族主義的法政體制，不過於今護衛該項體制者，究竟是「自己人」，且已共同接受自由民主的憲政生活方式，故所需要的是耐心地透過溝通來說服，而非激昂地對抗到底，<sup>70</sup> 這使得日治以來所發展出的政治反抗模式，已不合時宜。按當今阻礙台灣人民「爭獨立」者，並非島內的殖民或外來政權，而是島外的國際勢力，即欲併吞台灣的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顧

占多數，外省人占少數。

<sup>67</sup> 研究台灣族群政治的王甫昌指出，台灣自 1980 年代末期民主化的轉型開始，「中國主體意識」與「台灣主體意識」的對立與競爭，就成為主要的政治對抗根源，這兩種意識型態，尤其是中國主體意識，存在着跨族群的支持；不過福佬、客家族群對這兩種意識的支持呈現分歧現象，外省族群則相對較一致地支持中國主體意識（原住民族群似乎也是如此），而其重要的形成原因乃是教育與媒體。參見王甫昌，「由民主化到族群政治：台灣民主運動的發展，1970s—1990s」，二十世紀台灣民主發展學術討論會，國史館主辦，2003 年 9 月 24-26 日。其所稱的「主體意識」，大致上相當於本文所稱的「國族主義」或「國族認同」；兩者若有差別，也屬程度上的問題，亦即對於台灣此一政治共同體應作為一個主權獨立國家的堅持程度，後者較前者強烈。

<sup>68</sup> 外省族群在既有的「中國國族想像」底下，以「中國三十五省」而言，當然不能謂其為「少數族群」，但在「台灣國族想像」底下，其僅為「台灣人民」中的「少數族群」；本省人族群，特別是其中的福佬族群，在「台灣國族想像」底下才會成為「多數族群」，故蔣家國民黨政權之宣揚中國國族認同，在現實政治利益上亦有避免被指控為「少數（族群）統治」的考量，此與台灣總督府宣揚日本認同，以避免日本內地人在台灣被視為「少數族群」，同樣存有現實利益的考慮。為顧及此一現實狀況，為了消弭可能帶來的不公或不安，以台灣為領域所建構的國家，不應該讓任何一位國家成員，因其所屬族群在總人口上屬於「少數」，而在公共領域遭到較不利的對待。

<sup>69</sup> 就此點較為詳細的論述，參見王泰升，自由民主憲政在台灣的實現：一個歷史的巧合，台灣史研究，11 卷 1 期，2004 年 6 月，212-215 頁。

<sup>70</sup> 參見王泰升，註 59 文，41-43 頁。



及中國的主張而期待台灣維持「事實上獨立、法理上非獨立」現狀的美國為首的列強，以及最關鍵的內部因素：台灣人民尚未凝聚出「追求一個獨立且正常國家」的主觀意志。<sup>71</sup>

二〇〇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台灣，跟八十五年前的朝鮮一樣，大約有兩百萬人走上街頭，從台灣島的北端到南端，手牽手連成綿延五百公里的「民主長城」，呼喊著「台灣，YES；中國，NO」或「台灣，加油」。<sup>72</sup>雖然「獨立」一詞依然沒出現，但實具有向中國宣示台灣為一個主權獨立國家的意涵。與朝鮮三一運動不相同的是，包含各族群的台灣人民，乃是在自由民主的憲政秩序底下，以嚴肅、又帶著參與嘉年華會的心情進行聚集，且不再有軍警等執法機關的無情鎮壓。

台灣因反日本殖民統治，而滋生的「爭取台灣人集體自主權」的政治反抗文化，已從日本統治後的「產卵」，和一九二〇年代以後的「毛毛蟲」階段，經一九八〇年代以後漸進式民主之轉化為「蛹」的階段，到今天已破蛹而出，蛻變成美麗的「蝴蝶」，正舒展著翅膀，準備自由地飛向未來。<sup>73</sup>

## 伍、結論

一八九五年台灣人與日本殖民主義者的相遇，是一場悲劇的開始。抱持漢人傳統觀

念、欠缺全島共同體意識的台灣人，以向來的武力抗官和改朝換代模式，對抗帶著征服者優越感、擁有近代西方式政府與軍隊的日本殖民當局。日本侵略者事實上是以軍事威嚇為主，輔以所謂匪徒刑罰令、臨時法院等特別法律措施，來壓制台灣人的武裝反抗，而以一九一五年西來庵事件的處置，作為這個階段的結束。在孤立無援底下，某些台灣人政治異議者，低姿態地推動蘊含著台灣國族主義的「台灣議會」，並因而引發一九二三年的台灣議會事件。由於其具有「體制內改革」的外觀，殖民統治者不能蠻橫地予以嚴懲，因而確立了新的政治反抗模式，亦即擬以「民主」的多數決原則對抗「少數統治」。不過，日本殖民統治當局仍以包括治安維持法在內的各種法律手段，扼殺台灣人各項政治反抗行動，這似乎是依現行「不義」之法進行改革者的無奈。第二次大戰的爆發，促使此一民主改革式的抗爭無疾而終。戰後，面對類似的外來統治者法政結構，台灣人政治異議者延續了日治時期法律體制內抗爭的作法，終於打破台灣數百年來「外來者少數統治」的歷史詛咒。而隨著自由民主憲政的落實，這項反抗模式也將功成身退，眾多的台灣人民正以另一種溫柔、包容的方式，繼續反抗舊的外來體制與國族認同。♣

<sup>71</sup> 台灣在事實上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但現行的「中華民國法體制」卻認為台灣是一個由台灣與中國大陸所組成的國家的一部分，並因此造成許多「不正常」現象，例如台灣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既非國際，亦非國內之關係，而除中國之外的國際勢力，則希望此現狀不被破壞。參見王泰升，中華民國法體制的台灣化，收錄於氏著，註 58 書，153-191 頁。

<sup>72</sup> 參見「手護台灣」活動的官方網站：<http://www.hand-in-hand.org.tw/>。

<sup>73</sup> 台灣 2004 年總統大選的結果，也見證了這項發展。按此次大選形成兩組候選人的對決，大體上陳水扁這組獲得「台灣主體意識」者的支持，而連戰這組獲得「中國主體意識」者的支持，從陳水扁以些微過半數的票數擊敗得票將近半數的連戰，可間接推論出台灣人民中支持台灣主體意識者業已過半，但中國主體意識仍擁有強大的支持力。

